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董事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马钟鸿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授权委托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议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；

2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4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5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6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金田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1 年 04 月 30 日